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號

抗 告 人 何淑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因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8號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6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珮琚